



索取行为泛滥，会伤害这个社会

本报“捡车牌索报酬”报道引发市民大讨论，市民呼吁多些互帮互助，少些金钱关系

本报记者 景佳 邓兴宇

策划者说

大雨过后，下水捡车牌成了这个城市里一部分人的“创收”手段。拿着被积水冲下、自己捡到的车牌，他们“热情”地喊出“拿500元，可赎回！”失主看着自己的车牌，一声叹息！本报此前曾报道过的“免费还车牌”的环卫工人也临阵变卦，开口索要100元。

本报特策划“捡车牌索报酬”系列报道，17日，以《本说免费还，面对失主却要钱》为题对这一现象进行了报道。

第一篇报道见报后，数十名读者拨打本报热线(0530-6330000)，对捡到车牌该不该索要报酬发表意见，绝大多数读者都表达助人美德不能向金钱至上低头的态度，呼吁社会应多些互帮互助，少些利益关系。也有读者和网友表达了“不批评也不表扬”的漠然。

对“捡车牌索报酬”这件事，网友“沙伦玫瑰”说：“助人为乐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如果把帮助别人都和金钱利益放在一起，那就不是帮忙了，就变成了利益关系了，如果全社会都变成这样，会有多么恐怖。”

“捡车牌索报酬”者得偿所愿，获得了‘报酬’，但就在这一刻，这个社会失去了更多。”有读者这样说道。



“这类现象多了，会伤害这个社会”

绝大多数读者对“捡车牌索报酬”的做法都是持反对态度的，他们认为这类现象多了，会伤害这个社会，决不能把拾金不昧、互帮互助的美德都和金钱利益联系在一起。

山东省首届教学名师、菏泽学院教授王永昌说，当今社会，一部分人确实有金钱至上的观念，类似“捡车牌、索报酬”这样

的事件多了，“就会伤害我们这个社会”。他建议政府重视这个问题，对“捡车牌索报酬”的做法给予规劝和疏导。

网友“沙伦玫瑰”认为，助人为乐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如果把帮助别人和金钱利益放在一起，那就不是帮忙了，就变成了利益关系了，“如果全社会都变成这样，会有多

么恐怖”。

市民李恒德说，社会在前进，唯利是图、金钱至上却成了不少人的价值观，为什么我们的美好品德会渐渐丢失呢？希望每个人从自身做起，同时希望社会舆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不要把拾金不昧、互帮互助这样的行为沦为空洞的牺牲品。



“张口就是钱，抹杀了人的素质”

网友“习惯了孤单”和“静彤之含”均有亲身的经历和感受。

“习惯了孤单”说，下雨那天他弟弟把车牌弄丢了，次日凌晨爸爸就去找，发现车牌在一个老人手里，索要200块钱。他爸爸很无奈地说“你觉得有用就自己留着吧”，老人见状说“要不给50块吧”。“这种人真

是，我家的车牌稀罕你‘特意’去找啊？”

“静彤之含”也反映，他也曾碰到有人拿着3个车牌，向失主索要钱，每个100元，旁边还有女士帮腔。

跟帖的网友“elonglife”和“liqiang8782”对此评价：“这是深层次问题，人的精神骨没了，剩

下的都是钱了！”“钱，把人的素质抹杀了，什么是公德都不知道，悲哀。”

61岁的董姓市民拨打本报热线说，拾金不昧这本来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捡到人家的东西本来就应该还给人家，主动向人家索要报酬，这确实与文明道德不相称。

同情者说

“适度索要报酬，也合情合理”

山东国杰律师事务所综合部主任王善琦说，市民捡到车牌并进行妥善保管，可以向失主适当的报酬，从法律角度讲，这不违法，但前提是要适当，不能漫天要价。“那些开口就要500元的人，属于漫天要价，是不当得利，应受到谴责。”

网友“菏泽风清扬”认为，可以要一定报酬，不能要求人人都是“雷锋”。网友“金泰山”

也认为，适当付报酬是应该的，“毕竟人家捡拾车牌，还给失主，也付出了劳动”。

省政协委员钟国栋认为，应当理性看待“捡车牌索报酬”这一现象，尤其是应理性看待“临时变卦要酬劳”环卫工的价值取向。“丢车牌车主的揪心一问固然值得社会反思，但环卫工索要100元倒也不为过，毕竟捡和拾本身也是社会的需要。”钟

国栋认为，助人为乐、互帮互助的传统美德，全社会都应当大力弘扬，同时对这类现象应“辩证地看，务实地办”。

钟国栋建议，政府部门还应当加强对社会风气的弘扬和引导，对免费还车牌的举动，给予适当的物质或精神奖励，同时，有关部门也应当简化办证程序，这样也能减少“捡车牌索报酬”现象的发生。

网友：要与给，一字之差，人的境界完全不同了！

论坛 家园 排行榜 快捷导航

发帖 ·

[讨论] 捡到车牌该不该向车主索要报酬？ [抵制派]  沙伦玫瑰

助人为乐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如果把帮助别人都和金钱利益放在一起，那就不是帮忙了，就变成了利益关系了，如果全社会都变成这样，会有多么恐怖。

 静彤之含

哎，都是钱了，那天在哪里买东西，一个老头捡了3个，给失主一个牌子100，那个女的说，人家也不容易，淌这水去捡，我当时很无语。

 elonglife

这是深层次问题，人的精神骨没了，剩下的都是钱了，导致的金钱至上观念！

 jiliola

要与给，一字之差，人的境界完全不同了！

 金泰山

适当付点报酬，我觉得是应该的，毕竟人家捡拾车牌，还给失主，也付出了劳动。

 溪山

可以要一点，作为失主有责任、有义务给一些，毕竟人家付出了劳动，作为礼节性的回报，也应当给一些，毕竟，你不能要求人人都是雷锋。

齐鲁晚报·今日菏泽系列理念传播

监制：薛瑞西

策划：胡近东

出镜：本报记者 周千清

摄影：本报记者 邓兴宇

第一现场 我们时刻准备着



Qilu晚报·今日菏泽